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5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18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10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独立董事石洪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洪卫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石洪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石洪卫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石洪卫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石洪卫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石洪卫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日（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永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永平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总经理、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即生效。

杨永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为此，杨永平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杨永平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杨永平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补选公司董事、聘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永平通过持有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海禾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9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永平先生计划在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05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股份（其中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永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鉴于杨永平先生于2018年12月0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杨永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永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1.34%	IPO前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杨永平先生通过持有上海禾雍7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妻子胡芹通过持有上海禾雍3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海禾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永平	60,200	0.067%	2018/11/30 - 2019/5/29	集中竞价交易	18.7 - 18.84	1,129,159	未完成:139800股	1,139,800	1.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四)

(一)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五)

(二)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鉴于杨永平先生于2018年12月0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永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3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号），主要内容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44号），核准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首期发行不超过6.9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近期拟将持有的你公司股份14,500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登记开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本公司789,231,684股，本次拟信托登记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

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次股份信托登记情况，并将根据该事项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37);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8-039）。以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781,0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成交的最高价为11.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127,094.98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3证券简称:远兴能源公告编号:临2018-12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558,441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55%	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股份合计		20,558,441				1.55%	

二、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原因

经与博源集团核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基于其与博源集团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的生效调解书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随后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案。由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平安银行持有博源集团的公司债券，执行申请人已依法变更为“信达资产”。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解除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20,558,441股股份，但由于博源集团未履行完该案项下给付义务，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信达资产的申请冻结20,558,441股股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2,49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质押、司法）持有的公司股份1,353,09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1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3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02%，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4,467.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2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2018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61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最高成交价为14.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1,99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立项课题批复的通知》（工信部装[2018]22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课题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18]804号），公司作为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申报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基于国产压力机及辊底式加热炉的热冲压成形生产线示范工程”（课题编号:2018ZX04023002）课题获批立项。该课题执行期限为2018年0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该课题总经费751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756.00万元，2018年度中央财政预算2432.81万元，2019年度中央财政预算1323.19万元。主要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设备购置与改造、材料费等专项支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下拨的该课题2018年度课题立项资金合计人民币2432.81万元。该课题牵头单位为本公司，联合参与单位包括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3家公司。公司本次收到该项目2018年度课题立项资金2432.81万元后，应拨付给该项目其他联合参与单位1187.1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取得的政府补助将专项用于公司“基于国产压力机及辊底式加热炉的热冲压成形生产线示范工程” 课题研究相关的设备购置与改造、材料费等专项支出，最终应形成长期资产，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次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自项目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司“基于国产压力机及辊底式加热炉的热冲压成形生产线示范工程”项目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在热冲压成型产品领域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先进制造装备提升、中长期技术储备等方面具有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该课题执行周期较长，课题在推进过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因素影响课题的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2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4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1月2日，子公司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7534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11月2日，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2027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3日	900	2.6%或3.5%	2.67534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3日	1600	3.39%至3.43%	4.620274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14日	1000	3.0%至3.9%	2.13698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1000	2.6%或3.8%	3.22739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15日	2000	3.5%至4.1%	11.68219 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6日	7000	4.1%至4.3%	83.2904 11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3000	2.6%或4.4%	65.0958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6年19日	1800	4.08%至4.12%	6.67232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300	2.6%或3.9%	0.99369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8月15日	3400	4.43%至4.47%	37.30684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3日	3100	2.6%或4.6%	35.16164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2500	4.43%至4.47%	46.02397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09月21日	2018年10月22日	3000	3.39%至3.43%	8.66301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29日	2800	2.6%或3.5%	8.323288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6日	1300	3.09%至3.13%	1.54575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3日	900	2.6%或3.5%	2.67534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3日	1600	3.39%至3.43%	4.620274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5月6日	185天	2.6%或4.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3月1日	119天	4.04%至4.08%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1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18年11月17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2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之议案的情况,特说明如下: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7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拟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信托）办理 17,000万元综合授信。

披露时间:2018年11月15日

披露媒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2:关于变更贷款主体,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7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贷款行沟通,拟变更贷款主体,由四环医药为主体向昆仑信托申请综合授信,原授信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均不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周日）—2018年12月3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周日）15:00至2018年12月3日（周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6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43,429,3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25%。

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2人, 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09,214,228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9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4,215,1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朱卫江、聂成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聂成涛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张军晓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为中实上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3,42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4,216,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关于变更贷款主体,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7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3,42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4,216,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3,42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4,216,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3,42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4,216,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聂成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签署）;

4,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5,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实上庄开展售